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佳勇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錢明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8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負債10,000,000元，已屆民國106年11月7日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正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市 | ○鄉鎮市區○ | 段 | ○○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
| 1 | 臺中 | 清水區 | 銀聯 | | 1920-10 | 136.00 | 全部 |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<br>----------<br>門牌號碼 |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樓層面積<br>合計 |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| |
| 1 | 5776 |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1920-10地號<br>臺中市清水區民和路二段432號 | 住宅、樓梯間、停車空間、機械室<br>鋼筋混凝土造<br>4層 | 一層：62.80<br>二層：75.21<br>三層：68.70<br>四層：68.70<br>屋頂突出物：24.40<br>合計：299.81 | 陽台：26.17 | 全部 |